

从补植复绿到“点绿成金” 从定分止争到富民兴业

通讯员 杨凯军 陈裕阳
本报记者 江胜忠

一边是必须履行的生态环境修复义务，一边是村集体和村民对生态赋能共富的渴望期待。看似毫不相干的两件事，在磐安县人民法院的实践中找到了完美的结合点。

日前，随着“生态修复共富林”在浙中山区磐安县仁川镇天山村山茶基地正式落成，3万棵山茶树苗将陆续分发给各村社并开展种植，一条“破坏者修复一修复者受益一受益者共富”的生态价值转化链逐渐清晰。这里不仅将成为异地补植复绿的修复基地，更将成为助推当地村社、群众增收的绿色富地。

“过去，环境资源案件中的补植复绿，有的破坏现场立地条件较差，种下的树苗难以成活；有的本身林地资源紧张，难以成片修复。今天我们选择更适宜林木生长的区域集中进行生态修复，通过异地补植破解难题。”磐安法院综合审判庭负责人介绍。此次磐安法院联合县烟草局、仁川镇党

委政府，通过盘活偏远山区的低效林地和荒山荒坡，建成异地补植基地，不仅解决了“树往哪里栽”的现实难题，更让生态修复从零散、被动走向集约化、规模化的系统治理。

记者在现场看到，当地干部群众和法院干警共同种下的树苗，并非普通绿化苗木，而是经科学论证、适宜本地生长且有市场前景的经济林果——山茶树。

法院在制定修复方案时，优先选择合适的经济果木、观光林木，并将司法案件中收缴的生态修复金、被告人自愿缴纳的补偿金等用于基地建设管护。此外，法院还将引入“劳务代偿”模式，鼓励经济困难的被告人在共富林以劳动抵扣赔偿金。更值得期待的是，未来山茶树开花挂果产生的经济收益，将定向用于壮大集体经济和帮扶收入较低的农户，这意味着今天的“补植”，将成为明天的“收成”。

如果说“修复”是这片林子的底色，那么“共富”则是它的灵魂。磐安法院院长郑望鑫在谈及设立

初衷时表示：“司法修复不能只做‘面子’，我们不仅要让破坏者还清‘生态债’，更要在生态改善中孕育新机、富民增收。”生态修复共富林的建设，不仅打通了司法裁判到生态修复的“最后一公里”，更探索出一条“破坏一惩罚一修复一共富”的生态治理闭环。

据悉，这片共富林还被国货品牌“林清轩”作为高山红山茶花护肤品的重要原料基地，通过政企合作等形式拓宽销售渠道；未来还将探索生态旅游、碳汇交易等多元发展路径，让绿色资源逐渐转化为发展红利，实现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同频共振。

不仅如此，磐安法院还通过“药市法官”司法服务品牌，助力产业共富。当地是“中国药材之乡”，坐拥华东地区最大的中药材集散地“浙八味药材城”，市场年交易额超80亿元。“药市法官”常态化列席乡镇的相关议事会，通报涉诉情况，围绕合同签订、债权追索、司法确认等高频法律问题，精准识别交易各环节风险点。法院针对性地制发《中药材交易风

险防范提示清单》及规范合同文本。针对野生动植物入药等突出问题，联动五部门开展“中药材交易规范提升”专项行动，对经营户进行专题授课，引导其依法交易、规范经营。同时，创新“农闲服务”背包办案模式，利用生产间隙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巡回调解、上门普法，从源头守护“药材好，药才好”的道地品质。

同时，当地坚持“行业纠纷行业解”，构建高效协同的多元解纷体系。创新推行“药市法官+市场会长”解纷模式，在药材城特色“共享法庭”中，吸纳“三官一师”专业力量、行业协会代表、地方贤能等共同参与，实质化解市场租赁、农药致损等纠纷。深化联动共治，联合产业部门创新研发“药材交易链上存证”机制，确保交易关键信息实时固定、全程可溯，为纠纷快速化解提供可信证据支撑。建立市场监管所、司法所、派出所、人民法庭“三所一庭”联动联调机制，实现信息共享、问题共商、纠纷共解，近年来涉药纠纷诉前化解成功率保持在98%以上。

中共浙江省委党校法学教研部教师、浙江省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研究中心研究员 曹雳

专家点评

磐安法院立足山区生态禀赋与特色产业优势，以司法能动创新破解生态修复与共富发展双重命题，将环境资源审判从补植复绿的基础治理，升级为“点绿成金”的价值转化；把矛盾纠纷化解从定分止争的个案裁判，拓展为富民兴业的系统赋能，是新时代司法服务乡村振兴、助推共同富裕的生动实践。这一系列做法坚持生态优先、产业为本、富民为要，将司法职能与地方发展深度融合，实现生态效益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有机统一，为山区县以法治力量推动生态增值、产业提质、共富提速提供了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磐安样板。

法治固本民主聚力 “脏乱差”变身“绿富美”

本报记者 朱蓓蓓
台州政法融媒体中心 邬立波
通讯员 池瑶瑶

良田美池、屋舍俨然，路网通达、景致宜人，一幅宜居宜业的和美乡村画卷徐徐展开。近日，记者走进温岭市松门镇松建村，看到这样一片景象。

松门镇是基层民主恳谈的发源地，松建村作为代表之一，坚持以法治为引领、以民主为纽带、以共富为目标，将法治思维深度融入基层治理、产业发展与民生保障，走出一条“法治护航、民主协商、全民共享”的共富之路，让法治获得感与共富幸福感扎根乡村大地。

松建村的蜕变，始于民主协商，成于法治保障。百余年前，这里只是滩涂上的贫困海塘村，发展滞后、村民外流。1998年，村党支部牵头召开解放思想大讨论，全国民主恳谈会雏形就此诞生。村里通过充分协商凝聚“土地大整理、建设新农村”的共识，开启了村庄蝶变之路。从旧房拆迁、新村建设到利益分配、

项目落地，所有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，均经充分恳谈、依法决策后实施，数十年未发生重大矛盾纠纷，法治为基层民主筑牢了坚实基础。

多年来，松建村持续完善民主协商法治化体系，搭建“民主协商会”“网格议事厅”等平台，把议事阵地建在群众身边。村法律顾问常态化参与村务恳谈，涉法事务必听法律意见，依法决策、管理、监督成为刚性准则。此前一起窨井盖伤人纠纷中，村干部摒弃情绪化处理方式，在法律顾问指引下，依照民法典厘清责任，既承担了应尽的赔偿责任，又拒绝了不合理诉求，以法治方式高效化解了矛盾。如今，村内法治长廊、法治标语随处可见，村级财务公开、小微权力监管均在法治框架下运行，村民真正成为乡村治理的主人翁。

法治既是乡村稳定的“压舱石”，更是共同富裕的“助推器”。松建村在法治轨道上谋划产业发展，依托本地农业与文化资源，创新青年民主恳谈机制，汇聚贤能、创客、村民的智慧，打造坦人谷农文旅项目，盘活石屋、农田、滩涂资源，构建

起“春看花、夏钓虾、秋收稻、冬晒鲞”的四季产业体系。“油菜花海+村咖”等共富业态单季营收达30万元，带动村集体经济收入增收10万元。丝瓜田延伸出鲜食、文创、研学全产业链，共富空间联动多家工坊协同发展，所有产业合作均以法治规范合同、明晰权责，为乡村经济发展筑牢了安全屏障。

村支书王海滨告诉记者，在乡村创业推进过程中，松建村坚持保障创业公平，守护各类创业者的合法权益。2024年8月，返乡青年创业团队与本地经营主体，因共富空间场地使用、收益分成产生分歧。村两委立即联合法律顾问开展法治协商，对照民法典中租赁合同、合伙经营相关条款，梳理双方权利义务，拟定规范的合作协议，明确投入比例、分配方式与违约责任，既保障了外来创客安心创业，也维护了村集体和村民的利益，矛盾当场得到化解。村里还对所有入驻业态实行统一法治审核、统一合同范本、统一纠纷调处，杜绝差别对待，让本地村民、外来青年享有同等创业机会，实

现规则与权利公平。

依托“成本兜底+营收分成+技能培养”的共富模式，松建村推出免租场地、创业培训等政策，吸引青年新农人扎根。通过共富市集、直播带货、文旅引流等方式，带动村民就近就业，村集体经济稳步增收，昔日落后渔村变身农旅融合示范村。在法治护航下，产业发展更具可持续性，利益分配更加公平，共富蓝图逐步变为村民可感可及的现实。

借助数字化改革，松建村推动民主协商“触云入网”，线上议事厅、数字驾驶舱实现民意速达、法律服务直达。网格团队下沉一线，在灾后重建、疫情防控等工作中，以法治与民主凝聚合力，破解群众急难愁盼问题。从省级全面建设小康示范村到国家级生态村，再到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，多项荣誉见证着松建村的法治蝶变。

松门镇副镇长叶文龙表示，以法治固根本，以民主聚合力，松建村成功实现了从“脏乱差”到“绿富美”的跨越。当地将持续深化法治乡村建设，以法治之力护航乡村振兴，让共富之路越走越宽广。

中共浙江省委党校法学教研部教师、浙江省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研究中心研究员 孟李冕

专家点评

松建村作为基层民主恳谈发源地，将法治思维与民主协商深度融合，以法治固根本、以民主聚合力、以共富为目标，把法治贯穿基层治理、产业发展、民生保障全过程。该村推动乡村治理从“人情”转向“依法”，产业发展从“探索”走向“规范”，实现法治护航与共同富裕同频共振。松建村以法治之力破解乡村治理难题、激活共富动能，在法治乡村建设、基层民主实践与共同富裕深度融合方面作出了有益探索。